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家繼訴字第89號

原告 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A 0 3

訴訟代理人 鄭舜鴻

被代位人 A 0 6

被告 A 0 7

A 0 8

A 0 9

A 1 0

A 1 1

A 1 2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王銘柏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與被代位人A 0 6 共同共有被繼承人A 0 0 2 所遺如本判決附表一所示之遺產，應分割如本判決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

01 訴訟費用由被告A07、A11各負擔2分之1。

02 事實及理由

03 一、原告起訴主張：原告係被代位人A06之債權人，被代位人
04 A06尚欠原告新臺幣（下同）5,217,741元債務及利息、
05 違約金、程序費用。A06與被告A07、A08、A0
06 9、A10、A11、A12（下合稱被告）共同繼承被繼
07 承人A002（女，民國110年1月7日歿，身分證統一編
08 號：Z000000000號）之遺產，法定應繼分分別為被代位人A
09 06、被告A09、A10、A11、A12各6分之1，被
10 告A07、A08各12分之1。本件被繼承人A002尚餘
11 如本判決附表一所示遺產尚未分割，並無不能分割情形，然
12 A06迄今仍怠於行使分割此部分遺產之權利，原告為保全
13 債權，爰依民法第242條、第1164條規定，代位被代位人A
14 06請求分割被繼承人A002之如附表一所示遺產，並依
15 A002於100年8月4日做成之自書遺囑（下稱系爭遺囑）
16 所載分配方式分割等語。並聲明：被繼承人A002所遺如
17 附表一所示遺產應予分割。

18 二、被告則以：被繼承人A002曾於100年8月4日自書系爭遺
19 囑，其中明確記載：「本人所有座落於新北市○○市○○路
20 000巷00號1樓之房地於本人往生後由甲○○（已歿）之兒子
21 A07及A11二人平均繼承，其他法定繼承人不得有異
22 議」等語，是以本件尚待分割如本判決附表一所示之遺產，
23 應由被告A07、A11各取得其應有部分2分之1等語，資
24 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5 三、本院之判斷：

26 (一)按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
27 名義，行使其權利。但專屬於債務人本身者，不在此限，民
28 法第242條定有明文。次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
29 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
30 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31 民法第1151條、第1164條分別定有明文。此項繼承人之分割

01 遺產請求權，雖具有形成權行使之性質，係在繼承之事實發
02 生以後，由繼承人共同共有遺產時當然發生，惟仍屬於財產
03 權之一種，復非繼承人之一身專屬權，自非不得代位行使之
04 權利（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219號判決意旨參照）。
05 再按民法第242條所定代位權係債權人代行債務人之權利，
06 代行者與被代行者之間，必須有債權債務關係之存在，而代
07 位權之行使，須債權人如不代位行使債務人之權利，其債權
08 即有不能受完全滿足清償之虞時，始得為之。倘債之標的與
09 債務人之資力有關，如金錢之債，代位權之行使應以債務人
10 陷於無資力或資力不足為要件（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30
11 1號判決意旨參照）。

12 (二)經查，原告對被代位人A 0 6原有6,484,430元及利息、違
13 約金、程序費用債權，該債權經原告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
14 經本院以90年度執地字第20437號執行，執行結果為於91年2
15 月1日受償1,595,434元，且後續經本院以106年度司執字地6
16 2681號、108年度司執字第126410號、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
17 年度司執字第26703號強制執行均無結果，且被代位人A 0
18 6名下除繼承自被繼承人A 0 0 2之遺產外查無其他財產等
19 情，有原告提出本院90年度民執地字第20437號債權憑證及
20 所附繼續執行紀錄表、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附卷
21 可稽（見本院卷第127、128、131頁），堪認為真，是本件
22 被代位人A 0 6除繼承自被繼承人A 0 0 2之遺產外，已無
23 其他具有執行實益之財產或所得可以清償原告對其所有債
24 權，堪以認定。

25 (三)次查，被代位人A 0 6及被告為被繼承人A 0 0 2之全體繼
26 承人，共同繼承A 0 0 2所遺遺產，法定應繼分分別為被代
27 位人A 0 6、被告A 0 9、A 1 0、A 1 1、A 1 2各6分
28 之1，被告A 0 7、A 0 8各12分之1，而如本判決附表一所
29 示部分之遺產即新北市○○區○○段000000000○號建物
30 （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路000巷00號，權利範圍全
31 部）、同市區段000000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8分之1）並

01 無不得分割之情事卻迄未分割，其餘遺產則已經分割完畢等
02 情，業據原告提出被繼承人之遺產稅免稅證明書、繼承系統
03 表、除戶謄本、被代位人A 0 6與被告之戶籍謄本在卷可參
04 （見本院卷第145、149至169頁），另有新北市中和地政事
05 務所113年10月23日函及所附112年北中地登字第43640號登
06 記申請書暨附件資料、家事事件（全部）公告查詢結果、新
07 北市○○區○○段000000000○號建物、同市區段000000000
08 地號土地之土地建物查詢資料及異動索引、華南商業銀行股
09 份有限公司114年11月21日函及所附資料、個人戶籍資料、
10 親等關聯（一親等）、簿冊影像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佐（見
11 本院卷第61至78頁、第171頁、第271至274頁、第277至295
12 頁、第299至301頁、第325至351頁），且被告對此等事實均
13 表示不爭執，故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認原告之主張確為真
14 實。是以，被代位人A 0 6積欠原告債務未清償，經原告聲
15 請強制執行亦無法受償，被代位人A 0 6與被告於被繼承人
16 A 0 0 2死亡後因繼承而共同共有如附表一所示遺產，無不
17 能分割之情事卻迄未分割，可認被代位人A 0 6怠於行使遺
18 產分割請求權，致原告無法受償，故原告為保全其債權，代
19 位被代位人A 0 6提起本件訴訟，請求判決分割被繼承人A
20 0 0 2之遺產，即屬有據。

21 (四)又查，被繼承人A 0 0 2曾於100年8月4日自書系爭遺囑，
22 其內容載稱：「本人所有座落於新北市○○市○○路000巷0
23 0號1樓之房地於本人往生後由甲○○（已歿）之兒子A 0 7
24 及A 1 1二人平均繼承，其他法定繼承人不得有異議」等
25 語，並載明年月日，且經被繼承人A 0 0 2親筆簽名、蓋指
26 印等情，業據被告提出自書遺囑影本存卷可參（見本院卷第
27 231頁），系爭遺囑並經被告提出原本經本院於114年11月18
28 日準備程序中核對確認無訛（見本院卷第258頁）。又證人
29 即系爭遺囑之見證人A 0 1到庭具結證稱：系爭遺囑是我見
30 證的、我印象中這份遺囑所用紙張是我的事務所寫遺囑專用
31 的紙張，這份遺囑是在事務所寫的，是被繼承人A 0 0 2親

01 自書寫的，時間是100年8月4日下午大概3點多、我在旁邊看
02 被繼承人寫的，我跟A 0 0 2說她要如何分配遺產由她自己
03 書寫、錯字塗改之處是被繼承人A 0 0 2塗改修正，上面的
04 指紋也是A 0 0 2的指紋、卷內系爭遺囑影本與當日被繼承
05 人A 0 0 2所寫自書遺囑原本內容一致、被告訴訟代理人今
06 日攜帶到庭原本是原本沒有錯，紙張下面會有一些記號可以
07 辨認出是我事務所所用紙張、被繼承人A 0 0 2怎麼分我有
08 跟被繼承人說她自己決定，我只是見證被繼承人親自書寫，
09 我跟被繼承人說其意思自己寫在自書遺囑上，我幫被繼承人
10 見證該份遺囑確實為被繼承人本人在事務所親自書寫，所以
11 沒有另外以口頭方式跟我提到遺產分配意願，都寫在遺囑上
12 等語（見本院卷第259至261頁），而兩造就系爭遺囑之真
13 正、有效亦均不爭執，是本件被繼承人A 0 0 2於100年8月
14 4日自書系爭遺囑全文，並記明年月日，且親自簽名，已符
15 合民法第1190條規定自書遺囑之要式，系爭遺囑應屬有效成
16 立，堪可認定。

17 (五)再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
18 部為共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
19 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被繼承人之遺囑，定有分
20 割遺產之方法，或託他人代定者，從其所定；民法第1151
21 條、第1164條、民法第116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另共同
22 共有遺產之分割方法，依民法第830條第1項規定觀之，應包
23 含請求終止共同共有關係在內，故將遺產共同共有關係終
24 止，改為分別共有關係，性質上亦屬遺產分割方法之一。

25 (六)經查，本件被代位人A 0 6及被告之被繼承人A 0 0 2有附
26 表一所示之遺產，在分割遺產前，兩造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
27 共有，而上開遺產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亦無不分割之約
28 定；又被繼承人A 0 0 2之系爭遺囑，已定有分割遺產之方
29 法，明示上開遺產由被告A 0 7及A 1 1 2人平均繼承，業
30 如上述，自應從其所定，且兩造就附表一所示之遺產之分割
31 方式，亦均同意依照系爭遺囑所定方式為之。是以，本判決

01 附表一所示之遺產，應由被告A07、A11各依2分之1比
02 例分割為分別共有，爰酌定分割方法如本判決附表一分割方
03 法欄所示。

04 五、綜上所述，本件原告本於債權人地位，依民法第242條、第1
05 164條規定，請求本院准許其代位被代位人A06分割被繼
06 承人A002如本判決附表一所示之遺產，為有理由，應予
07 准許。

08 六、未按共同訴訟人，按其人數，平均分擔訴訟費用。但共同訴
09 訟人於訴訟之利害關係顯有差異者，法院得酌量其利害關係
10 之比例，命分別負擔，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1項定有明文。
11 本院審酌本件乃原告提起代位分割遺產訴訟，分割遺產之結
12 果，使被告A07、A11平均分配取得被繼承人A002
13 所餘如附表一所示遺產，其餘被告及被代位人則未獲分配，
14 其等利害關係顯有差異，是本院認應由被告A07、A11
15 平均負擔訴訟費用，較屬公允，附此敘明。

16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
17 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駁，併此敘
18 明。

19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

21 家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李美燕

22 法官 謝茵絮

23 法官 俞兆安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

28 書記官 曾羽薇

29 附表一：本件被繼承人A002尚待分割之遺產

編號	遺產	權利範圍	分割方法
1	新北市○○區○○段000000000○號建物（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路000巷00號）	全部	由被告A07、A11各依2分之1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2	新北市○○區○○段000000000地號土地	8分之1	